

Q/RSGK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05—201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前 言

本制度按照 GB/T 1.1 规定要求起草。

本制度由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制度起草部门：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制度于 2018 年首次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镇街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 目录生成

3.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3.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3.3 类目设置

下设指南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两个类目。含以下几个方面：

a) 指南内容的具体条目为：

- 1) 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获取方式;
-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申请的处理流程及监督与救济途径等。

b)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具体条目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4 公开管理

4.1 公开主体

4.1.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公开主体为市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镇，具体负责提出和审核信息。

4.1.2 市政府及各部们、各街镇的办公室为实施部门，具体工作包括草拟信息、校核信息、及布信息、检查评估等。

4.2 公开渠道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均为全部公开。

4.3 公开程序

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的规定。

4.4 公开时限

4.4.1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4.4.2 公开后时间节点长期公开。

4.5 公开载体

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信息条目为文件下载外，其他所有信息条目的公开载体为在线浏览。

5 检查评估

市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镇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
